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101,6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86,422.5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01,35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614.0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 元 / 股~57.20 元 / 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9,625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8,197.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6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3,439,625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8,197.7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4.39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实施 2026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 5,701,358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7.20 元 / 股,最低价为 53.44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140,335.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2026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40,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与前次达到 1%披露数相比增加 1.14%。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布局及研发团队最新组织架构,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新认定 Ningshu Liu 女士、马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吴亮、孙龙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布局及研发团队最新组织架构,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原核心技术人员吴亮、孙龙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吴亮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吴亮先生于武汉科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2012 年至 2017 年,于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任药化研究员;2017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药化总监、执行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75 万股,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44.92 万股。

孙龙伟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孙龙伟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本科学位,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16 年至 2017 年于药明康德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 年至 2018 年于桑迪亚医药担任副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于深圳药欣生物担任副总监、制剂负责人;2021 至 2023 年于瑞石生物担任总监、CMC 负责人;2023 年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制剂总监、药学高级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龙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75 万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约定在与公司保持雇佣关系期间和解除雇佣关系之后,均应保守公司保密信息,严禁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口、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 Ningshu Liu 女士、马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Ningshu Liu 女士、马集先生个人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Ningshu Liu 女士,1964 年生,德国国籍。Ningshu Liu 女士于北京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东京大学基础医学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德国马尔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先后于拜耳德国肿瘤研究部任首席研究员、免疫肿瘤实验室主任、拜耳免疫肿瘤学研究战略带头人、拜耳德国癌症信号实验室主任,于复星医药全球研发中心联席首席科学官、复星医药星浩彭博董事长、复宏汉霖转化医学高级副总裁;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Ningshu Liu 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马集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马集先生于大连医科大学取得医学学士学位,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取得医学博士学位,并曾赴纽约大学朗格尼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2021 年至 2022 年,任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化医学经理;2022 年至 2023 年,任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化医学高级经理、副总监兼转化医学负责人;2023 年至 2026 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化医学高级研究员、集团总部产品规划部经理;目前任公司转化医学负责人、副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PAN KE、孙龙伟、孙巧玲、吴亮、刘江华
本次调整后	PAN KE、Ningshu Liu、孙巧玲、马集、刘江华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实践和发展,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科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系,并形成了一只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98 人、176 人、180 人。吴亮先生、孙龙伟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合理,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布局及研发团队最新组织架构,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已认定 Ningshu Liu、马集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进程。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738,358.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12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1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 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1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24,385,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645,701.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1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8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82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 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合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585605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8,055,2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611,047.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 0.18 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电话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3533053、055-63533050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397948X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爽

5、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7、住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北路 1159 号 1 幢办公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5 年度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26 日

除权前总股本:724,007,933 股 除权后总股本:724,007,933 股

每 10 股派息(含税):0.40 元 现金分红总额:28,960,317.32 元

回购专户上是否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否

除回购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否

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0.40 元;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0.0400000 元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现有总股本 721,3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852,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定向新增发行的 2,700,000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21,307,933 股增加至 724,007,933 股。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即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8,960,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24,0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